

積欠工資墊償基金

對特種基金、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 中華民國114年度截至第4季止(1月至12月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別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 (補、捐助計畫名稱)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	一、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	小計			
	臺北市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	辦理114年度勞工教育研習	114年7月3日	444	